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作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2. 本次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决策合法有效；

3. 本次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综上，同意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有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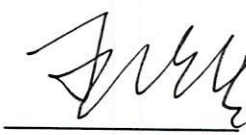
（丰镇平）

董事（签字） _____

（李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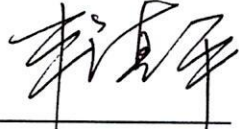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丰镇平)

董事（签字） _____
(李兴春)

董事（签字） _____
(李孟刚)

董事（签字） _____
(王跃生)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_____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_____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_____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_____
(王跃生)